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海南省财政厅

琼农字〔2021〕226号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2021—2023年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省农业机械鉴定推广站：

为切实做好我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海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

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

2021年7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及重点

（一）实施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要求，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按照政策规定，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提高水稻移栽机械、谷物烘干机等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具的补贴额，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推广应用手机 APP（带人脸识别功能）、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

联网监控等技术，进一步优化补贴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时限，加快补贴资金兑付，提升政策实施水平。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二、补贴范围及资质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 13 大类 30 小类 98 个品目（详见附件 1）。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主要根据我省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从全国机具种类补贴范围中选取本省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将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加大补贴力度。按年度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剔除出补贴范围。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可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按年度进行优化调整。

（二）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

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对纳入我省补贴范围并完成归档的所有机具实行敞开补贴。补贴资金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精量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对深松机、水稻插秧机、秸秆粉碎还田机等先进适用和绿色生态机具实行中央资金与省级资金不超过1:0.3累加补贴。

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省级农机鉴定部门要按照新修订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积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对农机创新产品获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的，按规定列入补贴范围。支持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支持，重点补贴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水稻育秧成套设施装备、橡胶割胶机等，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通知执行。

我省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省级和县（市）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省级资金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确定；市县财政安排资金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市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定，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三、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本文统称为“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海南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的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在此基础上优化参数及增加分档，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实行降低补贴标准的机具品目单独分档测算补贴额。

实行累加补贴的机具，其省级资金实际累加补贴额按照不超过中央资金实际补贴额的 30% 确定。

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我省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 20% 以内。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品目或档次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后实施。

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本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

务系统(原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测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直接采信其他省份市场销售均价。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40万元。

在省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补贴额标准比例降低为25%测算,确保到2023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根据上述原则和需要分批制定并公布补贴额一览表。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确定后,省农业农村厅应及时报告农业农村部。

为了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含省级累加补贴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

情节的，要及时报告省农业农村厅，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对中央财政资金（含省级累加补贴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省农业农村厅将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各地要动态跟踪补贴产品价格变化，主动发现和及时上报分档销售价格整体降低、补贴比例整体提高等影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的异常情形，省农业农村厅核实后对补贴额进行调整。

四、资金分配及使用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农机报废更新和开展新产品试点补贴等方面。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省自选品目机具、以及对部分先进适用和绿色生态机具实行累加补贴，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不足的情况下，省级资金可以按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资金的用途作为补充使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和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素等）测算、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分配资金，分配资金时，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地区的预算规模。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补贴资金需求调查和上年度资金执行情况，采用因素法，科学测算下年度补贴资金的需求规模，并及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各市县资金使用进度，督

促相关市县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督促预算执行较慢地区加快使用，并按需组织开展市县余缺调剂，重点将实施进度低于序时进度市县的补贴资金调增给已出现供需缺口的市县，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全省域内的国有农场农机购置补贴，按所在市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实施。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海南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农琼字〔2020〕398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各市县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机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请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各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根据本方案及其他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

案、操作程序，全面公开咨询投诉举报电话及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布的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等。

（二）组织机具投档。省农机鉴定推广站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运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

（三）受理补贴申请。我省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原为海南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实行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到所在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或“海南农机补贴手机 APP”自主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购机者购买价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补贴机具，要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申请补贴时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交非现金支付凭证，农业农村部门要将非现金支付凭证复印件存档备查。各市县要通过“一站式”服务方便购机者办理补贴，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相关市县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补贴申请时，购机者须准备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2、购机发票；

- 3、牌证管理机具需提供行驶证或登记证书；
- 4、“社保卡”号或银行账号。

（四）审验公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办牌证，后办理补贴，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于冷库、网箱、烘干机等安装类和设施类产品应在安装调试好、开机能正常运行，达到使用要求，确保符合安全和使用性能要求后才能开展验机。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和农机购置补贴“一站式”服务窗口醒目位置公示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五）兑付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补贴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资金按照“先购机后申请，

先申请先补贴，后申请后补贴，资金补完为止”方式兑付。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符合农机产品“三包”退货规定，购机者要求退货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可以退货。对已补贴机具退货的，购机者应将所得的补贴款返还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在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已退，可退货”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经销企业方可退货，并及时书面告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退货档案材料由经销企业交县级农机主管部门保存。

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建立和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

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省农业农村、财政部门重点做好补贴资金需求审核与分配调剂、补贴范围确定、补贴额测算、补贴系统管理和组织补贴机具投档、违规行为查处和业务培训等工作，不断强化制度建设，提升信息管理水平，督促指导各市县全面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

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验、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加快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重大事项须提交市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省级农机鉴定推广部门要加快农机专项鉴定大纲制修订，规范开展鉴定及其采信工作，及时公开鉴定证书、鉴定结果和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参数信息，推进农机补贴新产品试点工作，加强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执行情况评估，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技术支撑和管理服务工作，共同为政策实施提供有力保障。按照《海南省农业厅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制度（试行）》（琼农字〔2017〕144号）等相关规定，积极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工作。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我省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

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省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县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各地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要畅通农机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产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督促预算执行，加快资金使用。要加大推广应用手机 APP（带人脸识别功能）和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方式办理补贴，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提升优化服务能力。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确保专栏名称不能变，栏目设置不能少，应至少包含补贴政策、实施进度、投诉举报等子栏目。通过专栏，及时公示申请补贴购机者信息，全面公开实施方案、操作流程、补贴产品信息

表、投诉咨询方式、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和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开信息时，严禁对外公布购机者通讯方式、银行账号等隐私信息。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明晰岗位职责，强化监督制约。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强化考核评估和结果运用，推进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充分发挥专家和第三方作用，加强督导评估，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要建立农机购置补贴数据分析机制，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和复查。要建立完善补贴机具抽查检查制度，重点检查补贴机具在用情况、机具购买价格、经销商经营及售后服务等情况，并填写《海南省补贴机具抽查检查情况表》（格式见附件4），对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要及时调查处理和上报。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贯彻本通知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和我省关于补贴产品经营管理及违规处理的相关规定，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

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各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本地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并抄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每年 12 月 15 日前，要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总结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 附件：1. 海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海南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3. ____年度____市（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4. 海南省补贴机具抽查检查情况表
5. 海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

附件 1

海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13 大类 30 个小类 98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铺膜机

1.2.4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穴播机

2.1.2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3 水稻直播机

2.1.4 精量播种机

- 2.1.5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培土机
 - 3.1.2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果树修剪机
 - 3.3.2 枝条切碎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3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3.1 薯类收获机
 - 4.3.2 甘蔗收获机
 - 4.3.3 花生收获机
 - 4.4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4.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4.2 打（压）捆机
 - 4.4.3 圆草捆包膜机
 - 4.4.4 青饲料收获机
 - 4.5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5.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风筛清选机
 - 5.2.2 重力清选机
 - 5.2.3 窝眼清选机
 - 5.2.4 复式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4 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果蔬加工机械
 - 6.2.1 水果分级机
 - 6.2.2 水果清洗机
 - 6.2.3 水果打蜡机
- 7. 排灌机械
 - 7.1 水泵
 - 7.1.1 离心泵
 - 7.1.2 潜水电泵
- 8. 畜牧机械
 -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8.1.1 铡草机
 - 8.1.2 青贮切碎机
 - 8.1.3 揉丝机
 - 8.1.4 压块机
 - 8.1.5 饲料（草）粉碎机
 - 8.1.6 饲料混合机
 - 8.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 8.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8.2 饲养机械
 - 8.2.1 喂料机
 - 8.2.2 送料机
 - 8.2.3 清粪机
 - 8.2.4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 水产机械
 - 9.1 水产养殖机械
 - 9.1.1 增氧机
 - 9.1.2 投饲机
 - 9.1.3 网箱养殖设备
 - 9.2 水产捕捞机械
 - 9.2.1 绞纲机
 - 9.2.2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 10.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0.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0.1.1 残膜回收机
 - 10.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0.1.3 秸秆压块（粒、棒）机
 - 10.1.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0.1.5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0.1.6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0.1.7 废弃物料烘干机
- 11.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1.1 挖掘机械

- 11.1.1 挖坑机
- 12. 动力机械
 - 12.1 拖拉机
 - 12.1.1 轮式拖拉机
 - 12.1.2 手扶拖拉机
 - 12.1.3 履带式拖拉机
- 13. 其他机械
 - 13.1 养蜂平台
 - 13.1.1 养蜂平台
 - 13.2 其他机械
 - 13.1.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3.1.2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 13.1.3 沼气发电机组
 - 13.1.4 天然橡胶初加工专用机械
 - 13.1.5 驱动耙
 - 13.1.6 水帘降温设备
 - 13.1.7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3.1.8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3.1.9 甘蔗田间收集搬运机
 - 13.1.10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 13.1.11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3.1.12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3.1.13 果园作业平台

附件 2

海南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第 1 页）

申请表编号：

购机方式：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购机者 信息	姓名/组织			购机者身份			
	性别/性质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乡镇			村组			
	身份证住址						
	现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购买机具 信息	机具大类			单机补贴 额（元）	中央补贴		
	机具小类				省级补贴		
	机具品目				市级补贴		
	生产企业				县级补贴		
	机具型号				小计		
	功率（千瓦）			购机补贴金额总计（元）			
	数量（设施类实际数量）			报废补贴额合计（元）			
	经销商			销售总价（元）			
	分档名称						
	备注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发票号							
报废信息	报废回收证明编号	报废更新机型		底盘（车架）号	报废更新补贴额（元）		
购机者承诺	1. 本人已知政策规定，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2. 如有虚假购机、以小报大等违法违规行为，退回所有补贴资金。 购机者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受理经办 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农 机部门审核 意见	已对机具、购机者、发票等信息进行现场核对确认无误。（盖章） 验机组签字：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 农业农村 部门审核 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1. 获得本表格并经过对外公示 5 天后，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补贴资格。 2. 本表格是补贴对象获得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3. 本表格有效期为从 20XX 年 XX 月 XX 日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过期作废。 4. 本表格一式三份，县级农机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各一份，补贴对象一份。本表格签字盖章后生效。 5. 银行卡号、账号和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管，不再存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果有人发短信、打电话要求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制表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海南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第2页）

申请表编号：

购机方式：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身份证图片		个人头像	
人机合影			
铭牌图片			
发票图片			

打表日期：XXXX 年 XX 月 X

附件 4

海南省补贴机具抽查检查情况表

单位：

时间：

序号	购机者 姓名	所在地址	机具名称及型号	生产厂家	经销商	购买价格	补贴金额	补贴机具 在用情况	售后服务 情况	购机者 签名	备注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	--

附件 5

海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

序号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要求	中央资金补贴额(元)	种类	省级资金补贴额(元)
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铧式犁	单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 1-2 铧铧式犁	单体幅宽 \geq 35cm; 铧体个数 1—2 铧	630	非通用类	
2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铧式犁	单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 3—4 铧铧式犁	单犁体幅宽 \geq 35cm; 铧体个数 3—4 铧	1000	非通用类	
3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铧式犁	单犁体幅宽 25—35cm, 3—4 铧具有液压式翻转机构的翻转犁	25cm \leq 单犁体幅宽 $<$ 35cm; 3 对 \leq 犁体个数 \leq 4 对	1500	非通用类	
4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铧式犁	单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 3-4 铧具有液压式翻转机构的翻转犁	单体幅宽 \geq 35cm; 铧体个数 3—4 铧	2280	非通用类	
5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单轴 1—1.5m 旋耕机	单轴; 1m \leq 耕幅 $<$ 1.5m	330	通用类	
6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单轴 1.5—2m 旋耕机	单轴; 1.5m \leq 耕幅 $<$ 2m	930	通用类	
7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单轴 2—2.5m 旋耕机	单轴; 2m \leq 耕幅 $<$ 2.5m	1800	通用类	
8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单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单轴; 耕幅 \geq 2.5m	2300	通用类	
9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双轴 1—1.5m 旋耕机	双轴; 1m \leq 耕幅 $<$ 1.5m	600	通用类	
10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双轴 1.5—2m 旋耕机	双轴; 1.5m \leq 耕幅 $<$ 2m	1600	通用类	

1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双轴 2—2.5m 旋耕机	双轴；2m≤耕幅<2.5m	3100	通用类	
12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1.2—2m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型式：履带自走式；1.2m≤耕幅<2m	8900	通用类	
13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2m 及以上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型式：履带自走式；耕幅≥2m	18100	通用类	
14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深松机	2—3 铲凿铲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2、3 个；深松铲结构型式：凿铲式；铲间距≥180mm	1400	通用类	280
15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深松机	4—5 铲凿铲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4、5 个；深松铲式结构形式：凿铲式；铲间距≥180mm	1700	通用类	340
16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深松机	6 铲及以上凿铲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6 个及以上；深松铲式结构形式：凿铲式；铲间距≥180mm	2500	通用类	500
备注：凿铲式深松机档次的深松铲结构型式既包含凿铲式的单一型式，也包含凿铲式和偏柱式的混合型式，相关产品均可按深松部件和铲间距要求投档。								
17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深松机	2—3 铲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2、3 个；深松铲结构型式：偏柱式或全方位式；铲间距≥330mm	1600	通用类	320
18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深松机	4—5 铲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4、5 个；深松铲式结构形式：偏柱式或全方位式；铲间距≥330mm	2700	通用类	540
19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开沟机	开沟深度 25-50cm 开沟机	配套轮式拖拉机；25cm≤开沟深度<50cm	800	非通用类	
20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开沟机	开沟深度 50cm 及以上开沟机	配套轮式拖拉机；开沟深度≥50cm	1300	非通用类	
2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微耕机	功率 4kW 以下微耕机	配套功率<4kW	600.00	非通用类	
22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微耕机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动力：汽油机或柴油机；标定功率≥4.0kW	800	非通用类	

23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圆盘耙	2-3m 圆盘耙	2m≤作业幅宽<3m	1240	非通用类	
24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圆盘耙	3-3.5m 圆盘耙	3m≤作业幅宽<3.5m	2500	非通用类	
25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起垄机	1-2m 起垄机	1m≤作业幅宽<2m	1000	非通用类	
26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起垄机	2-4m 起垄机	2m≤作业幅宽<4m	1300	非通用类	
27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铺膜机	作业幅宽 60-120cm 的普通地膜覆盖机	机引式, 60cm≤作业幅宽<120cm;	300	非通用类	
28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铺膜机	作业幅宽 120cm 及以上的普通地膜覆盖机	机引式, 作业幅宽≥120cm	510	非通用类	
29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铺膜机	不带旋耕作业的起垄地膜覆盖机	带施肥、覆土、起垄等复式作业功能, 起垄高度≥10cm, 不带旋耕作业。	1200	非通用类	
30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铺膜机	带旋耕作业的起垄地膜覆盖机	带旋耕、施肥、覆土、起垄等复式作业功能, 起垄高度≥10cm	1800	非通用类	
31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埋茬起浆机	1500-2000mm 埋茬起浆机	1500mm≤幅宽<2000mm	1150	非通用类	
32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埋茬起浆机	2000-2500mm 埋茬起浆机	2000mm≤幅宽<2500mm	2000	非通用类	
33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穴播机	2—3 行穴播机	播种行数 2、3 行	630	通用类	
34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穴播机	4—5 行穴播机	播种行数 4、5 行	1300	通用类	
35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穴播机	6 行及以上穴播机	播种行数≥6 行	1700	通用类	

36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根茎作物播种机	1 行根茎类种子播种机	工作行数 1 行	800	非通用类	
37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根茎作物播种机	2-3 行根茎类种子播种机	工作行数 2、3 行	2000	非通用类	
38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水稻直播机	8 行及以上水稻直播机	与乘坐式插秧机或轮式拖拉机配套的直播机；播种行数 \geq 8 行	2500	非通用类	
39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水稻直播机	8 行及以上，自走四轮乘坐式水稻直播机	播种行数 \geq 8 行；自走四轮乘坐式	13000	非通用类	
40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机	2—3 行机械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机械式；播种行数 2、3 行	790	通用类	
41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机	4—5 行机械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机械式；播种行数 4、5 行	1600	通用类	
42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机	6—10 行机械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机械式；6 行 \leq 播种行数 \leq 10 行	3100	通用类	
43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机	2—3 行气力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气力式；播种行数 2、3 行	1200	通用类	
44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机	4—5 行气力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气力式；播种行数 4、5 行	2300	通用类	
45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机	6—10 行气力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气力式；6 行 \leq 播种行数 \leq 10 行	4800	通用类	
46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床土处理设备	床土处理设备	600	非通用类	

47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4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4 行	4500	通用类	900
48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6 行及以上	5700	通用类	1140
49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独轮乘坐式；6 行及以上	4500	通用类	900
50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4-5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4、5 行	15800	通用类	3160
51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6、7 行	30000	通用类	6000
52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8 行及以上	37400	通用类	7480
53	田间管理机械	中耕机械	培土机	汽油机功率 3-4kW 培土机	动力：汽油机；3.0kW≤标定功率<4.0kW	550	非通用类	
54	田间管理机械	中耕机械	培土机	汽油机功率 4.0kW 及以上培土机	动力：汽油机；标定功率≥4.0kW	600	非通用类	
55	田间管理机械	中耕机械	田园管理机	功率 2-4kW 田园管理机	2kW≤配套功率<4kW；汽油机动力	600	非通用类	
56	田间管理机械	中耕机械	田园管理机	功率 4.0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配套功率≥4kW；汽油机、柴油机动力	800	非通用类	
57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动力喷雾机	动力喷雾机	动力喷雾机	300	非通用类	
58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4—12m 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4m≤喷杆长度<12m；药箱≥400L；型式：悬挂式	780	通用类	
59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2—18m 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2m≤喷杆长度<18m；药箱≥600L；型式：悬挂式	1500	通用类	

60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8m 及以上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喷杆长度 \geq 18m; 药箱 \geq 800L; 型式: 悬挂式	4400	通用类	
61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1—18 马力自走式两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1 马力 $<$ 功率 $<$ 18 马力; 药箱 \geq 200L; 喷杆长度 \geq 8m; 离地间隙 \geq 0.8m; 型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 两轮转向	2400	通用类	
62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8—50 马力自走式两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8 马力 \leq 功率 $<$ 50 马力; 药箱 \geq 400L; 喷杆长度 \geq 8m; 离地间隙 \geq 0.8m; 型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 两轮转向	12700	通用类	
63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50—100 马力自走式两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50 马力 \leq 功率 $<$ 100 马力; 药箱 \geq 700L; 喷杆长度 \geq 10m; 离地间隙 \geq 0.8m; 型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 两轮转向	14400	通用类	
64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1—18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1 马力 $<$ 功率 $<$ 18 马力; 药箱 \geq 200L; 喷杆长度 \geq 8m; 离地间隙 \geq 0.8m; 型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 四轮转向	5400	通用类	
65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8—5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8 马力 \leq 功率 $<$ 50 马力; 药箱 \geq 400L; 喷杆长度 \geq 8m; 离地间隙 \geq 0.8m; 型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 四轮转向	15700	通用类	
66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50—10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50 马力 \leq 功率 $<$ 100 马力; 药箱 \geq 700L; 喷杆长度 \geq 10m; 离地间隙 \geq 0.8m; 型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 四轮转向	17400	通用类	
67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0—2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0L \leq 药液箱额定容量 $<$ 20L; 多旋翼; 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6000	通用类	1.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是由两个以上旋翼

68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0—3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0L≤药液箱额定容量<30L；多旋翼；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9000	通用类	<p>（含两个翼组成，通过并个空转力实现并药无2.池智和池组过短和使显能3.统过多等主障能避通避</p> <p>两多在旋升力飞行施的飞机。电由池电电器具备保护、护电数功。系通或觉器检测并归系统，常有前后绕</p>
69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0L 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药液箱额定容量≥30L；多旋翼；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12000	通用类	
70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5L—25L 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5L≤药液箱额定容量<25L；单旋翼；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9000	通用类	
71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5L 及以上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药液箱额定容量≥25L；单旋翼；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12000	通用类	

								障,不含使用航线规划绕障。
72	田间管理机械	修剪机械	果树修剪机	电动果树修剪机, 2Ah≤锂电池容量≤4Ah	锂电池, 2Ah≤电池容量≤4Ah; 含背负装置、充电器、锂电池不得少于2组; 剪切直径≥25mm; 不含手持一体式。	300	非通用类	
73	田间管理机械	修剪机械	果树修剪机	电动果树修剪机, 锂电池容量>4Ah	锂电池容量>4Ah; 含背负装置、充电器、锂电池不得少于2组; 剪切直径≥25mm; 不含手持一体式。	500	非通用类	
74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2—3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2kg/s≤喂入量<3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11700	通用类	
75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3—4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3kg/s≤喂入量<4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12900	通用类	
76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5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kg/s≤喂入量<5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13500	通用类	
77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5—6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5kg/s≤喂入量<6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35600.00	通用类	
78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	6—7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6kg/s≤喂入量<7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37900	通用类	

			联合收割机					
79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0.6—1kg/s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1—1.5kg/s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0.6kg/s≤喂入量<1kg/s，1kg/s≤水稻机喂入量<1.5kg/s；自走履带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7500.00	通用类	
80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1.5kg/s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1.5—2.1kg/s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kg/s≤喂入量<1.5kg/s，1.5kg/s≤水稻机喂入量<2.1kg/s；自走履带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9200	通用类	
81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5—2.1kg/s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2.1—3kg/s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5kg/s≤喂入量<2.1kg/s，2.1kg/s≤水稻机喂入量<3kg/s；自走履带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13800	通用类	
82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2.1—3kg/s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3—4kg/s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1kg/s≤喂入量<3kg/s，3kg/s≤水稻机喂入量<4kg/s；自走履带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24600	通用类	

			(全喂入)					
83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3kg/s≤喂入量<4kg/s, 水稻机喂入量≥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28800	通用类	
84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喂入量≥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31300	通用类	
85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 3 行; 喂入方式: 半喂入; 功率≥35 马力	18000.00	通用类	
86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 行及以上 35 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4 行; 喂入方式: 半喂入; 功率≥35 马力	50000.00	通用类	
87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2 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2 行割台; 1m≤幅宽<1.6m; 型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23100	通用类	
88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	3 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 行割台; 1.6m≤幅宽<2.2m; 型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40700	通用类	

			获机					
89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行割台；2.2m≤幅宽<2.8m；型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55800	通用类	
90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行及以上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窄行距）	3行及以上割台；1m≤工作幅宽<1.6m；型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23100	通用类	
91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行及以上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窄行距）	4行及以上割台；1.6m≤工作幅宽<2.2m；型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40700	通用类	
92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2行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2行割台；1m≤幅宽<1.6m；型式：自走式	26800	通用类	
93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3行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3行割台；1.6m≤幅宽<2.2m；型式：自走式	45700	通用类	
94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行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行割台；2.2m≤幅宽<2.8m；型式：自走式	61000	通用类	
95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3行及以上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窄行距）	3行及以上割台；1m≤工作幅宽<1.6m；型式：自走式	26800	通用类	
96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行及以上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窄行距）	4行及以上割台；1.6m≤工作幅宽<2.2m；型式：自走式	45700	通用类	

			收获机					
97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甘蔗收获机	70-90kW 切段式甘蔗联合收割机	切段式；70kW≤功率<90kW；最小额定喂入量≥1.5kg/s	100000	非通用类	
98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甘蔗收获机	90-120kW 切段式甘蔗联合收割机	切段式；90kW≤功率<120kW；最小额定喂入量≥2.5kg/s	250000	非通用类	
99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甘蔗收获机	120kW 及以上切段式甘蔗联合收割机	切段式；功率≥120kW；最小额定喂入量≥5kg/s	270000	非通用类	
100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02m ²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02m ² ；打结器数量≥2个；捡拾宽度≥0.7m	5400	通用类	
101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344m ²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344m ² ；打结器数量≥2个；捡拾宽度≥1.2m	10800	通用类	

102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54m ²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54m ² ; 打结器数量≥2个; 捡拾宽度≥1.7m	16300	通用类	
103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62m ²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62m ² ; 打结器数量≥2个; 捡拾宽度≥2.2m	21600	通用类	
104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直径0.5m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圆捆; 压缩室直径≥0.5m; 压缩室宽度≥0.7m; 捡拾宽度≥0.7m	5600	通用类	
105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直径0.8m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圆捆; 压缩室直径≥0.8m; 压缩室宽度≥0.8m; 捡拾宽度≥1.2m	12000	通用类	
106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直径1m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圆捆; 压缩室直径≥1m; 压缩室宽度≥1m; 捡拾宽度≥1.7m	16300	通用类	
107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直径0.52m及以上圆捆压捆机	圆捆; 压缩室直径≥0.52m; 压缩室宽度≥0.52m; 功率≥4kW	5600	通用类	

108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081m ² 及以上方捆压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081m ² ; 7.5kW≤功率<15kW	2300	通用类	
109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05m ² 及以上方捆压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05m ² ; 功率≥15kW	5400	通用类	
110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0936m ² 及以上无打结器自动套袋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0936m ² ; 捡拾宽度≥1.7m; 自动套袋	16300	通用类	
111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344m ² 及以上无打结器自动套袋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344m ² ; 捡拾宽度≥2.2m; 自动套袋	21600	通用类	
112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0.9—1.1m 悬挂单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单圆盘式; 0.9m≤割幅<1.1m	4500	通用类	
113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1.1m及以上悬挂单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单圆盘式; 割幅≥1.1m	8000	通用类	

114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0.9—1.1m 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 $0.9\text{m} \leq \text{割幅} < 1.1\text{m}$	5400	通用类	
115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1.1—2.1m 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 $1.1\text{m} \leq \text{割幅} < 2.1\text{m}$	9000	通用类	
116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2.1—2.2m 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 $2.1\text{m} \leq \text{割幅} < 2.2\text{m}$	19700	通用类	
117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1.6—1.9m 悬挂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其他式； $1.6\text{m} \leq \text{割幅} < 1.9\text{m}$	7700	通用类	割台切割器型式不包含甩刀(锤爪)式。
118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1.9—2.2m 悬挂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其他式； $1.9\text{m} \leq \text{割幅} < 2.2\text{m}$	8300	通用类	割台切割器型式不包含甩刀(锤爪)式。
119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1.1m 及以上牵引式青饲料收获机	牵引式；割幅 $\geq 1.1\text{m}$	6300	通用类	
120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110cm 及以上牵引式青饲料收获机	牵引式；割幅 $\geq 110\text{cm}$ ；	6300	通用类	

121	收获机械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1—1.5m 秸秆粉碎还田机	$1\text{m} \leq \text{作业幅宽} < 1.5\text{m}$	900	通用类	180
122	收获机械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1.5—2m 秸秆粉碎还田机	$1.5\text{m} \leq \text{作业幅宽} < 2\text{m}$	1800	通用类	360
123	收获机械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2—2.5m 秸秆粉碎还田机	$2\text{m} \leq \text{作业幅宽} < 2.5\text{m}$	2100	通用类	420
124	收获机械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2.5m 及以上秸秆粉碎还田机	作业幅宽 $\geq 2.5\text{m}$	2700	通用类	540
125	收获后处理机械	脱粒机械	稻麦脱粒机	生产率 300kg/h 及以上稻麦脱粒机	生产率 $\geq 300\text{kg/h}$, 含动力	300	非通用类	
126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风筛清选机	生产率 5-15t/h 风筛清粮机(含平面筛清选机)	$5\text{t/h} \leq \text{生产率} < 15\text{t/h}$	3000	非通用类	
127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风筛清选机	生产率 15—25t/h 风筛清粮机(含平面筛清选机)	$15\text{t/h} \leq \text{生产率} < 25\text{t/h}$	4500	非通用类	

128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重力清选机	生产率 5-15t/h 重力清选机	$5\text{t/h} \leq \text{生产率} < 15\text{t/h}$	3000	非通用类	
129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重力清选机	生产率 15-25t/h 重力清选机	$15\text{t/h} \leq \text{生产率} < 25\text{t/h}$	4500	非通用类	
130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窝眼清选机	生产率 5-15t/h 窝眼清选机	$5\text{t/h} \leq \text{生产率} < 15\text{t/h}$	3000	非通用类	
131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窝眼清选机	生产率 15-25t/h 窝眼清选机	$15\text{t/h} \leq \text{生产率} < 25\text{t/h}$	4500	非通用类	
132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复式清选机	生产率 5-15t/h 复式清选机	$5\text{t/h} \leq \text{生产率} < 15\text{t/h}$	3000	非通用类	
133	收获后处理机械	清选机械	复式清选机	生产率 15-25t/h 复式清选机	$15\text{t/h} \leq \text{生产率} < 25\text{t/h}$	4500	非通用类	
134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2—4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2\text{t} \leq \text{批处理量} < 4\text{t}$; 循环式	6400	通用类	1280

135	收获后 处理机 械	干燥机 械	谷物烘 干机	批处理量 4—1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4t≤批处理量<10t; 循环式	15900	通用 类	3180
136	收获后 处理机 械	干燥机 械	谷物烘 干机	批处理量 10—2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10t≤批处理量<20t; 循环式	22600	通用 类	4520
137	收获后 处理机 械	干燥机 械	谷物烘 干机	批处理量 20—3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20t≤批处理量<30t; 循环式	29000	通用 类	5800
138	收获后 处理机 械	干燥机 械	谷物烘 干机	批处理量 30—5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30t≤批处理量<50t; 循环式	46900	通用 类	9380
139	收获后 处理机 械	干燥机 械	谷物烘 干机	处理量 20—50t/d 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20t/d≤处理量<50t/d; 连续式	15000	通用 类	3000
140	收获后 处理机 械	干燥机 械	谷物烘 干机	处理量 50—100t/d 连续式谷物烘 干机	50t/d≤处理量<100t/d; 连续式	31000	通用 类	6200
141	收获后 处理机 械	干燥机 械	谷物烘 干机	3—5t 平床式谷物烘干机	3t≤装载量<5t; 平床式	5400	通用 类	1080

	械							
142	收获后 处理机 械	干燥机 械	谷物烘 干机	5t 及以上平床式谷物烘干机	装载量 \geq 5t；平床式	10300	通用 类	2060
143	收获后 处理机 械	种子加 工机械	种子清 选机	生产率 1.25-3t/h 种子清选机	1.25t/h \leq 生产率 $<$ 3t/h	1800	非通 用类	
144	收获后 处理机 械	种子加 工机械	种子清 选机	生产率 3-10t/h 种子清选机	3t/h \leq 生产率 $<$ 10t/h	3400	非通 用类	
145	农产品 初加工 机械	碾米机 械	碾米机	2.2kW 及以上碾米机	配套功率 \geq 2.2kW	350	非通 用类	
146	农产品 初加工 机械	碾米机 械	组合米 机	简易组合米机	具有砻碾功能；含功率 \geq 2.2kW 的电机	800	非通 用类	
147	农产品 初加工 机械	碾米机 械	组合米 机	7.5kW 及以上组合米机	功率 \geq 7.5kW；含砻谷、清选、碾米、 抛光功能。	6000	非通 用类	
148	排灌机 械	水泵	离心泵	5.5-22kW 离心泵	离心泵；5.5kW \leq 配套功率 $<$ 22kW；机 座；底阀	360	非通 用类	
149	排灌机 械	水泵	离心泵	22-55kW 离心泵	离心泵；22kW \leq 配套功率 $<$ 55kW；机座； 底阀	1300	非通 用类	

150	排灌机械	水泵	潜水电泵	7.5-9.2kW 潜水泵	7.5kW≤电机功率<9.2kW	640	非通用类	
151	排灌机械	水泵	潜水电泵	9.2-18.5kW 潜水泵	9.2kW≤电机功率<18.5kW	750	非通用类	
152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铡草机	1-3t/h 铡草机	1t/h≤生产率<3t/h	420	非通用类	
153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铡草机	3-6t/h 铡草机	3t/h≤生产率<6t/h	670	非通用类	
154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铡草机	6-9t/h 铡草机	6t/h≤生产率<9t/h	1300	非通用类	
155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铡草机	9-15t/h 铡草机	9t/h≤生产率<15t/h	2700	非通用类	
156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青贮切碎机	3-6t/h 青贮切碎机	3t/h≤生产率<6t/h	300	非通用类	

		械设备						
157	畜牧机械	饲料 (草) 加工机械 设备	青贮切 碎机	6-9t/h 青贮切碎机	$6\text{t/h} \leq \text{生产率} < 9\text{t/h}$	400	非通用类	
158	畜牧机械	饲料 (草) 加工机械 设备	青贮切 碎机	9-15t/h 青贮切碎机	$9\text{t/h} \leq \text{生产率} < 15\text{t/h}$	500	非通用类	
159	畜牧机械	饲料 (草) 加工机械 设备	揉丝机	2-4t/h 揉丝机	$2\text{t/h} \leq \text{生产率} < 4\text{t/h}$	400	非通用类	
160	畜牧机械	饲料 (草) 加工机械 设备	揉丝机	4-6t/h 揉丝机	$4\text{t/h} \leq \text{生产率} < 6\text{t/h}$	500	非通用类	
161	畜牧机械	饲料 (草) 加工机	揉丝机	6-10t/h 揉丝机	$6\text{t/h} \leq \text{生产率} < 10\text{t/h}$	1300	非通用类	

		械设备						
162	畜牧机械	饲料 (草) 加工机 械设备	压块机	0.5-1t/h 压块机	$0.5\text{t/h} \leq \text{生产率} < 1\text{t/h}$	2000	非通用类	
163	畜牧机械	饲料 (草) 加工机 械设备	压块机	1-2t/h 压块机	$1\text{t/h} \leq \text{生产率} < 2\text{t/h}$	4000	非通用类	
164	畜牧机械	饲料 (草) 加工机 械设备	压块机	2t/h 及以上压块机	$\text{生产率} \geq 2\text{t/h}$	6000	非通用类	
165	畜牧机械	饲料 (草) 加工机 械设备	饲料 (草)粉 碎机	400-550mm 饲料粉碎机	$400\text{mm} \leq \text{转子直径} < 550\text{mm}$	500	非通用类	

166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饲料(草)粉碎机	550mm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转子直径 $\geq 550\text{mm}$	1000	非通用类	
167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颗粒饲料压制机	平模颗粒饲料压制机	平模直径 $\geq 200\text{mm}$ ；电机功率 $\geq 15\text{kW}$	800	非通用类	
168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颗粒饲料压制机	环模直径 200-250mm 颗粒饲料压制机	$200\text{mm} \leq \text{环模直径} < 250\text{mm}$ ， $5\text{kW} \leq \text{电机功率} < 17\text{kW}$	2500	非通用类	
169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颗粒饲料压制机	环模直径 250mm 及以上颗粒饲料压制机	环模直径 $\geq 250\text{mm}$ ，电机功率 $\geq 17\text{kW}$	3500	非通用类	
170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饲料制备(搅拌)机	4-9m ³ 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4\text{m}^3 \leq \text{搅拌室容积} < 9\text{m}^3$	7500	非通用类	

		械设备						
171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饲料制备(搅拌)机	9-12m ³ 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m ³ ≤ 搅拌室容积 < 12m ³	12000	非通用类	
172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饲料制备(搅拌)机	12m ³ 及以上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搅拌室容积 ≥ 12m ³	15000	非通用类	
173	水产机械	水产养殖机械	增氧机	普通型增氧机	水车式、叶轮式或涌浪式；动力：电机；功率 ≥ 1.5kW	350	非通用类	
174	水产机械	水产养殖机械	增氧机	微孔曝气式增氧机	曝气式增氧机；功率 ≥ 1.5kW	900	非通用类	
175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两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 < 2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1800	通用类	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76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3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20 马力 ≤ 功率 < 3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4700	通用类	
177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30—4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30 马力 ≤ 功率 < 4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6900	通用类	
178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40—5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40 马力 ≤ 功率 < 5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7500	通用类	

179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50—6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50 马力≤功率<6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8200	通用类	
180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60—7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60 马力≤功率<7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9000	通用类	
181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70—8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70 马力≤功率<8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11300	通用类	
182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80—9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80 马力≤功率<9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13600	通用类	
183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90—10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90 马力≤功率<10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18400	通用类	
184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00 马力及以上两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10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24100	通用类	
185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四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2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2100.00	通用类	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86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3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20 马力≤功率<3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6200	通用类	
187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30—4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30 马力≤功率<4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9000	通用类	
188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40—5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40 马力≤功率<5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9900	通用类	

189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50—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50 马力≤功率<6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10900	通用类	
190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60—7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60 马力≤功率<7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12000	通用类	
191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70—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70 马力≤功率<8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38kg/kW	15300	通用类	
192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80—9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80 马力≤功率<9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40kg/kW	18500	通用类	
193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80—9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80 马力≤功率<9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40kg/kW	21500	通用类	
194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90—1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90 马力≤功率<1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40kg/kW	21500	通用类	
195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90—10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90 马力≤功率<1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40kg/kW	24500	通用类	
196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00—12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00 马力≤功率<12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24500	通用类	
197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	100—12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	100 马力≤功率<120 马力；驱动方式：	27500	通用	

	械		拉机	机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43\text{kg/kW}$		类	
198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20—14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20 马力 \leq 功率 < 14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43\text{kg/kW}$	31900	通用类	
199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20—14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20 马力 \leq 功率 < 14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43\text{kg/kW}$	34900	通用类	
200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40—1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40 马力 \leq 功率 < 16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43\text{kg/kW}$	38800	通用类	
201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40—16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40 马力 \leq 功率 < 16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43\text{kg/kW}$	42800	通用类	
202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60—1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60 马力 \leq 功率 < 18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43\text{kg/kW}$	45700	通用类	
203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60—18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90 马力 \leq 功率 < 1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43\text{kg/kW}$	49700	通用类	

204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80—2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80 马力 \leq 功率 $<$ 2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43kg/kW	51200	通用类	
205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80—20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80 马力 \leq 功率 $<$ 2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43kg/kW	55200	通用类	
206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 \geq 2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43kg/kW	63200	通用类	
207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功率 \geq 2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43kg/kW	67200	通用类	
208	动力机械	拖拉机	手扶拖拉机	8 马力及以上皮带传动手扶拖拉机	传动方式: 皮带传动; 功率 \geq 8 马力	1000	非通用类	
209	动力机械	拖拉机	手扶拖拉机	11-15 马力直联传动手扶拖拉机	传动方式: 直联传动; 11 马力 \leq 功率 \leq 15 马力	1900	非通用类	
210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80—100 马力重型履带式拖拉机	80 马力 \leq 功率 $<$ 10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最小使用质量 \geq 6000kg	47200	通用类	
211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100—130 马力重型履带式拖拉机	100 马力 \leq 功率 $<$ 13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最小使用质量 \geq 6500kg	58300	通用类	
212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	130—160 马力重型履带式拖拉机	130 马力 \leq 功率 $<$ 160 马力; 驱动方式:	82200	通用	

	械		拖拉机		履带式；最小使用质量 $\geq 7000\text{kg}$		类	
213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160 马力及以上重型履带式拖拉机	功率 ≥ 16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最小使用质量 $\geq 8000\text{kg}$	102600	通用类	
214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50—70 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50 马力 \leq 功率 < 7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转向型式：差速式转向；最大牵引功率 $\geq 70\%$ 发动机标定功率；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35\text{kg/kW}$	21200	通用类	差速式转向是指用于液压机械双功率流驱动差速转向机构，实现履带车辆转向的差速式转向系统。
215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70—90 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70 马力 \leq 功率 < 9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转向型式：差速式转向；最大牵引功率 $\geq 70\%$ 发动机标定功率；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35\text{kg/kW}$	23800	通用类	
216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90—110 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90 马力 \leq 功率 < 11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转向型式：差速式转向；最大牵引功率 $\geq 70\%$ 发动机标定功率；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35\text{kg/kW}$	31500	通用类	
217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110 马力及以上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功率 ≥ 11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转向型式：差速式转向；最大牵引功率 $\geq 70\%$ 发动机标定功率；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45\text{kg/kW}$	31500	通用类	
218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	50—70 马力轻型履带式拖拉机	50 马力 \leq 功率 < 70 马力；驱动方式：	14400	通用	

	械		拖拉机		履带式, 橡胶履带		类	
219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70—100 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70 马力 \leq 功率 $<$ 10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橡胶履带	17200	通用类	
220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库容 50—100m ³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50m ³ \leq 库容 $<$ 100m ³ , 机组总功率 \geq 2kW	9500	非通用类	
221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库容 100—300m ³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00m ³ \leq 库容 $<$ 300m ³ , 机组总功率 \geq 3.5kW	11100	非通用类	
222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库容 300—500m ³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300m ³ \leq 库容 $<$ 500m ³ , 机组总功率 \geq 8kW	23400	非通用类	
223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库容 500—1000m ³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500m ³ \leq 库容 $<$ 1000m ³ , 机组总功率 \geq 13kW	32800	非通用类	
224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电动方向盘, 直线精度 \pm 10cm 的北斗导航辅助驾驶系统	电动方向盘, 北斗导航辅助驾驶系统, 直线精度 \pm 10cm	6000	非通用类	
225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天然橡胶初加工专用	天然橡胶初加工专用绉片机(11kW \leq 功率 $<$ 22kW)	电动机; 11kW \leq 功率 $<$ 22kW; 绉片装置	12000	非通用类	

			机械					
226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天然橡胶初加工专用机械	天然橡胶初加工专用绉片机（功率≥22kW）	电动机；功率≥22kW；绉片装置	15000	非通用类	
227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天然橡胶初加工专用机械	天然橡胶初加工专用锤磨机	电动机；功率≥30kW；锤磨装置	20000	非通用类	
228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天然橡胶初加工专用机械	天然橡胶初加工专用打包机	电动机；功率≥7.5kW；打包装置	21000	非通用类	
229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驱动耙	1-2m 驱动耙	1m≤工作幅宽<2m	600	非通用类	
230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驱动耙	2-3M 驱动耙	2m≤作业幅宽<3m	1200	非通用类	
231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水帘降温设备	水帘降温设备	功率≥1.1kW，配套水帘≥4 m²	500	非通用类	

抄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印发
